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

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9 日府工航土字第 1140344717 號函訂定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包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都市更新條例、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商港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停車場法辦理之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案件。

(二)出土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稱主辦機關)：依前項法令辦理並申請出土之政府機關（含國/公營事業機構)。

三、交換媒合：

(一)由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工程之主辦機關向本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媒合。

(二)僅交換桃園市境內之工程，土質為 B1 至 B3 類之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應先處理、分類及分離，含水量應低於（不含）百分之十五，且不含廢棄物。

四、由政府機關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並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4 章規定辦理，交換進場之作業依「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第三點至十二點辦理。清潔管理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收取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0 元。。

(二)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收取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20 元。

五、非由政府機關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應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 章規定辦理，交換進場之作業及土石方費用依「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六、經本府同意辦理土石方交換者，主辦機關應考量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是否因此有額外利潤之情形，自行訂定相關回饋機制。

七、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件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
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同意書

_____(機關全名)所屬_____

(工程名稱)與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同意以下事項：

一、 桃園市境內非屬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主辦機關，交換土石方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每立方公尺收取清潔管理費 420 元，作為設施（地磅、洗車台及監控設備等）及環境（裸露地面噴灑水、周邊道路抑塵措施及水費等）等必要費用，收費係依據隨車土石方運送憑證所載數量為準，本府航空城工程處(下稱本處)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清潔管理費結算，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清潔管理費匯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013-002-00051-7（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本處得視實際管理成本及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二、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違反實施計畫第六點各項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二）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實施計畫第八、九及十點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三）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進場，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 5 作業日，30 天內無違規記點事項，重新累計。

（四）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屢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或違規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暫停該工程土石方交換，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機關全名：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